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报告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国泰君安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绿城水务”或“公司”）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对绿城水务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的核查，具体核查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

单位：万元

关联方	关联交易类别	2018 年度		2019 年度
		预计交易	实际交易	预计交易
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	公司向关联方及其下属子公司租赁房屋和土地	377.00	360.03	241.00
	公司向关联方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水表安装服务	118.00	13.92	150.00
广西金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¹	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垃圾渗滤液处理服务	570.00	476.43	600.00
	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污泥处理服务	73.00	61.59	-
	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水表安装服务	165.00	17.80	100.00
南宁市武鸣供水有限公司	公司向关联方购买自来水	523.00	438.46	500.00
南宁市流量仪表检测有限责任公司	向关联人购买仪器仪表检定维护等服务	300.00	177.09	250.00
合计		2,126.00	1,545.32	1,841.00

¹ 广西金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水公司”）原为控股股东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建宁集团”）全资子公司，分别于 2016 年 9 月、12 月，2018 年 2 月、3 月、4 月，发生股权变更，上述股权变更完成后，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其 8.14% 股权。根据建宁集团与金水建设其他股东签署的投资协议、增资协议，建宁集团具有金水建设实际管理及控制权。故金水公司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，系公司关联方。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其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

(一) 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公司住所：南宁市江南区星光大道 17 号南宁国际经贸大厦第 3 层

法定代表人：黄东海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国有独资）

注册资本：161,274.197101 万元

经营范围：资产整合收购；国有资产管理；内河整治项目和水利项目的投资、建设和管理；水务仪表检测和技术服务；房地产开发和经营（凭资质证经营）；土地、房屋、机械设备的租赁服务。

关联关系：公司控股股东

(二) 广西金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

公司住所：南宁市西乡塘区友爱路 37 号

法定代表人：韦海涛

企业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资本：157,200.00 万元

经营范围：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的投资、建设及运营管理；水利、市政项目的投资、建设；环保项目的投资、建设及运营管理；固废填埋（不含危险废弃物）、垃圾压缩与转运、沼气发电、污水深度处理、污泥处理及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服务；房地产开发经营。

关联关系：公司控股股东参与生产经营的参股公司，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为关联方

(三) 南宁市武鸣供水有限责任公司

公司住所：南宁市武鸣区兴武大道

法定代表人：陆良平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注册资本：315.00 万元

经营范围： 自来水的生产、销售；给排水设施的建设及运行。

关联关系：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

（四）南宁市流量仪表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公司住所： 南宁市亭洪路 72 号

法定代表人： 颜晓冬

企业类型： 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资本： 30.00 万元

经营范围： 水表及流量仪表，自动化仪表的维修、销售及检定、校准、检测、维护；水暖器材及供水设备的检测、销售；水表、流量仪表及自动化仪表的安装技术咨询服务。

关联关系：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

三、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要求，交易各方以公平、公开、公正为原则，在参考评估价格、向其他第三方企业提供同类服务的收费标准和可比市场价格后，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，关联交易定价公平、合理。

四、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与各关联方的交易事项均为正常业务往来，符合公司业务特点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，交易价格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均无不利影响。

五、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审议情况

2019 年 4 月 16 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2019 年 4 月 15 日，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

事前审核，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：

“公司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业务往来，符合公司业务特点，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，交易价格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”

2019 年 4 月 16 日，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：

“公司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业务往来，符合公司业务特点，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，交易价格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上述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关联董事已全部回避表决，由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，决议合法有效。”

六、保荐机构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

1、上述关联交易均已经董事会审议批准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；

2、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、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，交易价格公允，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，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报告》之签字盖章页)

保荐代表人:



蒋杰



王冠清

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4月18日